揭市环（惠来）罚〔2021〕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来县星辉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789483053B

法定代表人：熊德贵

地址：惠来县渔网厂内

2021年3月8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惠来县星辉服装洗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向县市政排污管道排放。因你单位申办的排污许可证规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循环回用，不得对外排放。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相片为凭。

以上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1年4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1〕1号），截至目前，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天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4日

陈述申辩地址：惠城镇南门东路71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联系电话：0663-6614378